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日間部在校生選課作業須知

- 一、選課加退選資料請至學生篇查詢(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事務 / [資訊管理系統-學生篇](#))。
- 二、在學期間需修習之必、選修課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[學分計畫表](#)(請同學依學制、入學學年度及所屬科系查詢)。
- 三、**網路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**，各類身份加退選說明如下表，各類表單請於加退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- 17：00 至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(K202 室)辦理。

各類表單繳交截止時間：115/9/18(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階段	身份	開始時間	選課說明	注意事項
1	具學程身分者	115/9/7 上午 9：00	一、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，請自行列印 學程選課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/學程選課/學程選課單)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 二、學程身分申請及查詢，請洽各所屬學院。	一、網路加退選：115/9/20(日) 23：59 截止。 二、本表各類表單若印出後欲取消者，請攜帶 表單 及 學生證 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三、 本表各類表單，繳交截止時間：115/9/18(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四、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五、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六、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...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1	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	※中午 12:00~13:00 將暫停選課，並進行此階段隨機抽籤	限輔系、雙主修系之課程，請於開學第一天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人工審核單 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於 9/18 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	
1	延修生		一、共同科目及本系專業科目(不含跨系、跨部)請至學生篇以網路方式加退選。 二、具以下情形者，請登入學生篇自行列表單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■ 最低人數退選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：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適用。 ■ 重修調班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適用。	
2	應屆畢業生(四年級)、轉學生	115/9/7 下午 13：00	一、各系專業科目是否可日夜互修(如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程)、跨系部修課(如電機系跨文化系課程)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 二、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 選修 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 選修 課程為限。 三、系內專業選修，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 四、請自行登入學生篇列印 跨系部審核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	
3	在校者	115/9/9 上午 9：00		
4	同系日跨夜	114/9/10 上午 9：00		
5	全校跨系、跨部	114/9/10 下午 13：00		

四、選課作業說明：

- (一)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，皆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**除第一週第一天中午 12:00~13:00 系統將暫停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身分抽籤外，其餘階段系統於當日 24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 59 分停止選課**，由電腦隨機篩選，並於隔日 7 時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，請隨時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- (二)同學登記之課程經篩選後未選上，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，若不想再等待下次篩選，請務必將登記之課程取消，避免發生課程選上而沒有去上課之情形發生。
- (三)相關選課資訊請參閱各開課單位網頁或逕洽各單位洽詢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開課單位名稱 (辦公室位置)	分機	內容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(國秀樓 7 樓)	2250	(一)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(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、微積分)。 (二) 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國秀樓 5 樓)	5201	(一) 四技必修博雅通識課程共分三大領域：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。通識課程之領域及課程名稱表示範例：通識人文藝術領域(歌唱的藝術)。 (二) 105 學年度起日四技入學學生(或轉學生、復學生等依 105 及以後之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課者)，大二起，應於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各一門課程，且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始得畢業(依學分計畫表健管系於大二、大四修讀、其餘系於大二、大三修讀)。 (三)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 。 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補修，請再另加修一門博雅通識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並通過課程，但本補修課不包含在上列規定至少 10 學分之博雅通識課程，且此補修課程學分數，不計入總學分數。 (二) 如有疑問，請至博雅通識中心洽詢。
語言中心 (國秀樓 1 樓)	5173	大一英文/英文聽講之選課規則：A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B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C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B 或 C 系列班級，若 D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不得下修，違者取消其修課資格。
	5166	英檢輔導 A(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)之選課規則：

		<p>申請本課程需先將英檢紙本成績單拍照或掃描成清晰電子檔(日四技 2 張;日二技 1 張)上傳「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/畢業門檻/英檢輔導資格登錄」,點選「我要申請」並填寫相關資料;英檢成績皆未達初級標準者尚須參與並通過字彙測驗,經審核通過後方取得選課資格,並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網路加退選作業。系統申請案件受理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; 115-1 學期適用之字彙測驗僅辦理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最後一場),字彙測驗時間請自行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。請需修習本學期英檢輔導 A 課程的同學及早作業(日二技同學一下可選修;日四技同學二下可選修)。</p>
<p>體育室 (運動場鹿鳴台 B1)</p>	<p>5602 5610</p>	<p>(一) 體育課程區分為：共同必修課程與共同選修課程。因課程名稱及學時、學分不同，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</p> <p>(1) 共同必修：為四年制一、二年級和二年制一年級必修課程(每門課程 0 學分 2 學時)，無需上網選課。(若重修時，上學期必修請修上學期開的必修課，下學期必修請修下學期開的必修課，上下學期必修課無法相互抵免)。</p> <p>(2) 共同選修：為四年制三、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選修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)，每學期可選修多門課程，惟已修習及格之相同科目名稱，不得重複修習。(例：三上修羽球一；四上不可再修羽球一)。</p> <p>(二) 所有課程皆採網路選課；人工加退選僅受理「延修生」、「衝堂生」、「復學生」，以上身分學生請至體育室辦理。</p> <p>(三) 欲轉上體育特殊班之條件：</p> <p>(1) 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，運動不便之學生(請持身心殘障手冊辦理)。</p> <p>(2) 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。</p> <p>(3) 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。</p> <p>(4) 患病體弱之學生。</p> <p>(5) 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。</p> <p>(6) 有身孕者。</p> <p>以上(2)至(6)需提出六個月內之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，於加退選期間至體育室申請。體育特殊班上課時間為開學期間每週四第 8-9 節，上課地點請洽體育室。</p>

(四)開學後**第四週**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錯誤應即時向教務處課務組釐清，**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，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**；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五)加退選截止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在每學期第 11~13 週辦理退選課程，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(可參加學期隨班附讀)。

五、延修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：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、選課，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(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之限制；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，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；另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，仍應受學則第 45 條第八款之限制(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/2 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)。

(二) 繳費相關事宜：

1. 繳費標準：以學時數為收費標準，超過 10 學分(含)者須繳全費，請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
2. 請自行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[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 → 選擇校名 → 輸入學號 → 列印繳費單，請依繳費單之說明繳費。
3. 繳費單查詢及可印製時間：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。
4. 繳費日期：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15 年 10 月 2 日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[學則](#)」、「[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](#)」、「[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](#)」。